

法律學系【博士班甲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無必修科目							
合計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18 學分 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6 學分。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（如補修大學部、碩士班課程之要求等） 博士班研究生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，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，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10 學分，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；且修習之語文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

法律學系博士班國際商業與法律組（乙組）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 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國際公司治理（一）～（二）	群	2	√	√	√	√	至少選修 12 學分
國際商務交易（一）～（二）	群	2	√	√	√	√	
國際金融法（一）～（二）	群	2	√	√	√	√	
國際投資法（一）～（二）	群	2	√	√	√	√	
國際貿易法（一）～（二）	群	2	√	√	√	√	
國際智慧財產權法（一）～（二）	群	2	√	√	√	√	
國際商務糾紛解決（一）～（二）	群	2	√	√	√	√	
國際企業法務（一）～（二）	群	2	√	√	√	√	
合計		12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18 學分（得承認外所 6 學分）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<p>（一）群修課程（12 學分）：本組開設之國際公司治理、國際商務交易、國際金融法、國際投資法、國際貿易法、國際智慧財產權法、國際商務糾紛解決、國際企業法務八科至少修習 12 學分。</p> <p>（二）選修學分（6 學分）：畢業學分採計其他學院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6 學分。</p> <p>（三）修習之語文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</p>							